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

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弘润化工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爱民' (Zhou A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爱民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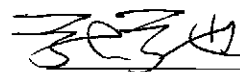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2年6月10日